# 泰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校外教育培训秩序，持续巩固“双减”工作成果，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实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监管函〔2024〕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坚持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激励各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培训质量，营造浓厚育人氛围，构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二、评定办法

（一）参评范围。在我市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已开展一年及以上办学活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参与星级评定，被市、县（市、区）列入“黑名单”的除外。

（二）评定指标。星级评定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包括党的建设、办学规范、教学管理、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培训收费、广告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一票否决等10个一级指标、33个二级指标，并赋相应分值，详情见附件1。

（三）评定等级

**1.等级划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分为5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按指标得分定级。

**2.等级标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按照该机构各项指标得分之和进行确定，五星级分值区间为[95，100]、四星级分值区间为[85，95)、三星级分值区间为[75、85)、二星级分值区间为[65，75)、一星级分值区间为[60，65)。

（四）评定程序

**1.机构自评。**各培训机构对照《泰安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分数指标》（附件1）进行自评，如实填报《泰安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附件2），准备佐证材料，提交自评得分表和《泰安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

**2.专业评定。**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收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提交的申报表后，组织专家采取查阅资料、实地察看、平台核对等方式对申报机构进行进行审核打分，根据分值确定机构相应星级等级，评定为四星级及以下的机构，县（市、区）教育部门形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并上报市教育部门备案。拟评定为五星级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县（市、区）教育部门初审汇总后上报市教育部门，经市教育部门评定，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教育部门备案。

（五）结果运用

1.各星级牌匾，由相应的评定部门发放。星级牌匾委托相应县（市、区）教育部门制作，制作费用由相应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严禁向机构收费。

2.星级评定等级结果，在各级教育部门官方网站、公众号等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送，并通过学校向学生家长公布，供学生和家长参考选择。

3.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非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优先进入学校、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及假期托管服务，且在评先树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未评定等级的机构原则上不得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六）星级管理

教育部门要结合日常检查、暗访、群众投诉举报、学生家长反馈等内容，对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定权限，每年对相应的星级机构进行一次复审。复审通过的保持原星级；复审未通过的，限期一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未达标的，作降低星级处理。并根据复审结果，对授予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星级牌匾进行调整。

1.星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立即给予其降低一星级处理：

（1）家长就同一类问题投诉2次及以上5次以下，经查违规事实清楚的；

（2）招生宣传与实际培训内容不一致的；

（3）未按规定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

（4）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不配合监管工作的；

（5）培训机构存在安全隐患且限期不予整改的。

2.星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立即给予其取消星级处理：

（1）培训教学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

（2）办学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

（3）没有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现预收费资金全额监管的；

（4）家长投诉5件及以上，经查违规事实清楚的；

（5）退费纠纷多，且处理不及时，导致群体性事件的；

（6）发生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7）发生师德师风方面问题的；

（8）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和教学事故的；

（9）纳入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的；

（10）纳入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绿黄红”三色名单红牌机构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是促进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内涵建设、规范发展的重要抓手。各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到组织严密，管理严格，努力构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把握时间进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一至四星级的评定于每年的7月底前完成。五星级的评定于每年7月底前由县（市、区）教育部门组织完成初评，并推荐上报参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名单，逾期不再受理申报，8月底前完成市级评定。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星级评定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附件：1.泰安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分数指标

2.泰安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

附件1

泰安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

分数指标

| **序号** | **一级**  **指标项** | **一级**  **指标项分值** | **二级**  **指标项** | **二级**  **指标项分值**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党的建设** | 5 | 组织建设 | 5 | 按要求建立党组织且党组织活动规范有序的，得5分。按要求建立党组织但未开展党组织活动的，扣3分。符合建立党组织要求但未建立党组织的，不得分。 | 无党员机构在党建指导员指导下开展党建活动的，得5分 |
| 2 | **办学规范** | 10 | 业务范围 | 4 | 培训内容、培训层次与办学许可事项不相符的，不得分。 |  |
| 信息公示 | 4 |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收退费办法、教师资质信息、课程价格、安全管理制度（逃生示意图、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承诺书等）的，每存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年度检验 | 2 |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或未按时提交年检报告的，不得分。 |  |
| 3 | **教学管理** | 8 | 备案情况 | 2 | 培训班的名称、班次、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未报属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的，或备案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  |
| 教学内容 | 3 | 培训内容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的，或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不匹配的，或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的，不得分。 |  |
| 教材管理 | 3 | 未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查机制的，或使用的材料中存在问题内容的，或使用境外教育课程的，不得分。 |  |
| 4 | **从业人员** | 12 | 教师资格 | 5 | 教师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或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的，或外籍人员不具有相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的，不得分。 | 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与在职教师合作开展培训活动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 挖抢教师 | 2 | 高薪挖抢学校在职教师的，不得分。 |
| 人员审核 | 3 | 从业人员信息未纳入监管平台或更新不及时的的，不得分。 |
| 人员管理 | 2 | 未按照国家规定聘用、解聘员工或未购买社会保险的，不得分。 |
| 5 | **培训时间** | 5 | 培训时间 | 5 | 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的，或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的，不得分。 |  |
| 6 | **培训收费** | 14 | 收费时长 | 4 | 按培训周期收费一次性收费超过3个月的，或按培训课时收费一次性收费超过60课时的，不得分。 | 最低风险保证金低于2万元，预收费金额没有纳入监管平台的，此项不得分 |
| 收费标准 | 6 | 学科类机构未按政府指导价规定收费的，或未按照公示收费标准和项目进行收费的，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方式招生收费的，或引导培训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的，不得分。 |
| 财务管理 | 4 | 未依法设置会计帐簿或私设会计帐簿的，未规定保管会计资料的，未按时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不得分。 |
| 7 | **广告管理** | 10 | 宣传方式 | 5 | 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或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的，或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不得分。 |  |
| 广告内容 | 5 | 宣传广告内存在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违规内容的，或存在对升学及教育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性承诺的，或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不得分。 |  |
| 8 | **运营管理** | 18 | 投诉举报 | 5 | 教育部门接到投诉举报且经查证违规情况属实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  |
| 遵纪守法 | 5 | 法人、机构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不得分 |  |
| 日常监管 | 8 | 此项由县级教育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酌情给分。 |  |
| 9 | **安全管理** | 18 | 消防安全 | 6 | 消防设施不达标的，消防指示标志不达标，消防通道存在问题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 |  |
| 视频监控 | 4 | 未按照要求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的，视频留存时长少于90天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 |  |
| 装备配备 | 4 | 未配备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三层及以上楼层未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 |  |
| 安保管理 | 2 | 未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和防暴器材的，不得分。 |  |
| 卫生防疫 | 2 | 不满足各级卫生防疫有关要求的，不得分 |  |
| 10 | **一票否决项** | 100 | 意识形态问题 | 100 | （1）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2）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3）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损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4）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有反华、辱华、丑华等内容；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犯民族风俗习惯；  （6）宣扬宗教教理、教义、教规以及邪教、封建迷信思想等；  （7）教学中含有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性侵害、淫秽、教唆犯罪等内容； | 该指标为一票否决项，违反其中任意一项，当次考核扣100分 |
| 办学许可 | 100 | （1）无证办学；  （2）以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买卖、出借、出租办学许可证；  （3）将办学场地出租给无办学资质人员或机构的，视同出租办学许可证。 |
| 安全问题 | 100 | 办学条件达不到有关规定标准，存在房屋、消防、食品卫生等重大安全隐患 |
| 重大事故 | 100 | 因主体责任造成重大教育教学及安全事故；或管理混乱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舆论影响等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 违规聘用人员 | 100 | 聘用人员中存在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或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分。 |
| 卷款跑路 | 100 |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或者跑路 |
| 失信情况 | 100 | 被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 资金监管 | 100 | 拒绝接受教育部门资金监管 |

附件2

# 泰安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立时间 |  | 申报星级 | | 星级 | |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举办者 |  | 联系方式 | |  | |
| 校长（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 办学内容 |  | | 成立时间 | |  |
| 办学地址 |  | | 场地面积 | |  |
| 教职工总数 |  | 教师人数 | |  | |
| 上一年度累计培训学生数 |  | 上一年度营业总额 | | |  |
| 申报条件自述 | （可加附页）  举办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区教育局  意见 | 县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